

南華大學校長遴選解聘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台（八八）高（二）字第 88153674 號教育部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197393 號教育部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八條，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捐助章程第二十三條等規定，訂定南華大學校長遴選解聘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監督及考核，並於職務範圍內，對外代表學校。

第三條 校長應專任，除擔任本校教課外，不得擔任校外專職。

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，任期屆滿，經董事會同意後得連任。

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，應於六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之。

第五條 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- 二、認同本校董事會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，且具有卓越之行政經驗與領導能力。
- 三、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四、品德情操高尚，足為表率者，並尊重佛教與僧眾。
- 五、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者。

第六條 遴委會置委員九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選一人為召集人。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代表三人：由董事會推派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二人：由董事會就全體專任教師中圈選二人，教師代表應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- 三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就全體專任行政人員中圈選一人，行政人員代表須在本校任職滿兩年以上。
- 四、校友代表一人：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選具優良表現者。
- 五、社會公正人士二人：由董事會自聲譽卓越之社會人士中遴聘之。

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其遺缺由原產生單位另行推薦。

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交通費。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
遴委會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。

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產生後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代表。

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產生後未能於六個月內完成遴選任務時，董事會得解散之，並重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第九條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
- 一、接受推薦為校長候選人。
- 二、辭職。
- 三、無正當理由故意不出席會議。
- 四、其他情事出缺時。

遴選委員因故出缺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遞補。

第十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：

一、由遴選委員會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，被推薦之參選人產生方式為：

- 1、本校董事會推薦。
- 2、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- 3、擬卸任之校長推薦。
- 4、本校教師二十人以上聯署推薦。

二、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彙整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，及願任校長同意書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三、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會議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通過後，遴選二至三名候選人。遴選委員會將校長候選人名冊及相關資料，送請董事會選任校長一人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

董事會對於前項決議，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不認可遴選委員會所提之校長人選，得請遴選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。

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對於校長候選人名單及作業程序等，均應負保密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董事會得予解聘：

- 一、本人提出書面辭職文件，經董事會同意後解聘。
- 二、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，被提起公訴者，於判決確定前，本法人得予停聘，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，報教育部核定後代理之。
- 三、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，經判決確定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，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，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，本法人應即解聘，並重新遴選校長，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。
- 七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致學校遭受不當之損害。
- 八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- 九、嚴重違反本校辦學精神與理念有具體情事者。
- 十、未忠實執行董事會議之決議。
- 十一、執行校長職務不力，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者。

十二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。

十三、其他違反聘約，有重大失職情事者。

前項情事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，並得經董事會決議，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，再提董事會討論。

第十四條 校長之監督、考核事項及程序，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